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1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3

释 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及术语具有以下特定

含义:

简 称	指 代
公司、发行人、佰聆数据	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 790 万股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佰聆数据与本次定向增发股票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对象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并分别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2004 年 8 月 28 日、2005 年 10 月 27 日、2013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并分别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2005 年 10 月 27 日、2013 年 6 月 29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8 日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0 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施行并分别于2017年12月22日、2020年1月3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简称	指 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施行并分别于2013年12月30日和2019年12月27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并于2020年1月3日修订、更名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并施行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公司不时修订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本所任杰、梁晓彬律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就发行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

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

(二) 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各方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声明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在该等各方保证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访谈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不得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七)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1.合法规范经营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为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03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934520)，公司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3栋1301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杨钊，注册资本5110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市场调研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人力资源外包;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防伪标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防伪系统技

术开发、技术服务;二维码技术;营业期限为2008年08月05日至长期。

2015年9月25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佰聆数据”,证券代码为“83361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个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公司治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自发行人挂牌日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告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8月9日,发行人因两笔关联交易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函》。在收到

上述监管意见函之前，发行人经过自查发现了上述问题，已分别就该关联交易补充追认了相关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针对此事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优化建设并加强执行力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业务部出具《监管意见函》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以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在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自挂牌日起根据《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按时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并对涉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诉讼事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2、公司治理”所述《监管意见函》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而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历次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对

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各种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违规对外担保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7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8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

排的内容：“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在册股东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

2、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3、在册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未按照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注：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确认，在股权登记日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列明的发行对象外，未有其他在册股东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公司全部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以3.70元/股的价格向4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790万股（含790万股）本公司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23万元（含2923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宏源裕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5,400,000	19,980,000	现金
2	林根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200,000	4,440,000	现金
3	马朝霞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800,000	2,960,000	现金
4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0	1,850,000	现金
合计		-	7,900,000	29,23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广东宏源裕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宏源裕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4B1AD2W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弼塘西二街8号内装配车间大楼（第二层

	230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广青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财富管理），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力技术研发，电力工程咨询，电力工程造价咨询，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林根，男，身份证号码：350205197110*****，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 年毕业于集美轻工业学校陶瓷工艺专业。现就职于福建省旗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

3) 马朝霞，女，身份证号码：632123197709*****，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文学专业。现就职于北京群众艺术馆，任理论调研部编辑职务。

4)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76960XX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创业楼 4 楼 4005-4006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辉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上述 4 名发行对象均取得了相应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账户号码	证券公司营业部	交易权限
1	广东宏源裕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80042687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普澜二路证券营业部	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
2	林根	012655377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中路证券营业部	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
3	马朝霞	022059898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寺大街证券营业部	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
4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0022897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

上述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发

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系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

次认购所获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第三方面间接持股的情形。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两名自然人投资者与广东宏源裕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宏源裕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于广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不是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广东宏源裕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广东宏源裕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财富管理),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力技术研发,电力工程咨询,电力工程造价咨询,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为张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已于2016年0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2419。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在册股东武汉锦辉泰数联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辉是公司董事。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之《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声明其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来源,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程序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审议通过《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

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审议《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董事张辉为发行对象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回避表决;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董事杨钊拟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0年3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及回避程序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6,56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8%。审议通过《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股东马朝霞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其未出席本次股东

会，已实际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同意股数26,5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020年3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民营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及机构，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3月4日，佰聆数据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

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风险揭示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中签署的文件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权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除法律、法规等限售规定外，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发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均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定向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4】月【3】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_____

欧永良

经办律师：_____

任杰

梁晓彬